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李建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具體聲請調解標的，亦未據繳納聲請費及未於聲請狀載明調解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調解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調解標的價額，並具體陳明聲請調解標的，及按調解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 記 官 徐佩鈴